

# 103 年度第 1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1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藍副校長姿寬

紀錄：王鳳雀

肆、出席人員：邱委員啟明、蔡委員明吟、許委員杏蓉、林委員兆藏（請假）、李委員宗仁（請假）、陳委員銘（請假）、劉委員鎮洲（請假）、傅委員銘傳（請假）、梁委員家豪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「影音大樓外牆戶外招牌地標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.擬於「影音大樓外牆」設立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字樣，使來往本校旁環河高架快速道路之車輛可視為原則，該字體每字高約 145~165cm，以期能達到廣告宣傳之效果。

二.依 102 年度第 3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：「將環河高架快速道路北上及南下之行車沿途實際景況，以錄影方式呈現，再提會討論字體設立之面向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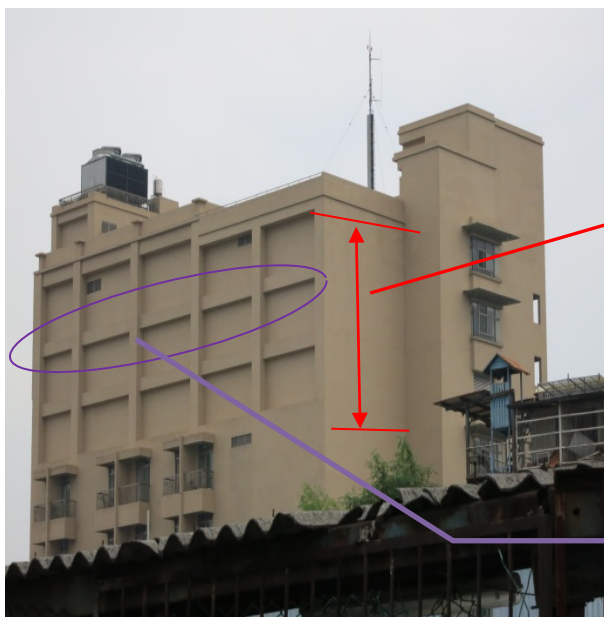
三.本案所需經費：

(1)字體無 LED 燈約需 22 萬元

(2)字體有 LED 燈約需 75 萬 5,000 元。

四. 東向立面圖(附件一)及南向立面圖(附件二)，提供委員參考。

決議：於南向立面圖設置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字樣，位置詳圖



於此範圍設置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字樣

於此設立 LED 指示燈，以吸引用路人注意